

教育部启动实施新一轮审核评估 本科教育评价改革出“硬招”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十四五”新发展阶段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和制度安排。这是继2014—2018年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推出的硬招实招。

《方案》强调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方案》明确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实现改革新突破，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方案》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提出以评估分类引导科学定位。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示范引领全国；推动一批高校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注重科研反哺教

学、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促进一批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

《方案》要求以评估方法手段创新实现减负增效，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资源，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在专家线上集体会诊基础上，针对“问题清单”重点考察，减少入校评估人数、天数、环节，对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当好“医生”和“教练”，切实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方案》突出以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强硬度”“长牙齿”，综合运用评估、督导、通报、挂钩和问责等举措，切实推进教育管理和教育治理效能提升。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增设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督导复查机制，对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等问责措施，倒逼高校压实质量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教育部将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的数量、结构及分布，统筹制定配套政策和总体规划，选取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评估试点后逐步推开，为“十四五”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奠定基础。

（原文刊载于《中国教育报》2021年2月8日）